人士以外的主體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方和其他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和701規則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也可以按照依10b5-1規則或其他規定通過的出售計劃出售。

根據軟銀(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公開披露,軟銀曾通過與遠期合約和保證金貸款將其持有的我們的大量股份變現。在遠期合約結算或貸款止贖的情況下,軟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數量可能減少。軟銀在將來可能繼續變現或出售更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隨著軟銀減持或作出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可能顯著下滑。關於軟銀出售我們的股份計劃的新聞、市場傳言或猜測也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方號。日後股東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出售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下跌。

包括軟銀在內的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特定主要股東有權要求我們依據《美國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依據《美國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獲註冊的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的顯著下滑。

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 所和/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可能無法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 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蕩

自我們於2019年在香港上市起,我們一直是香港聯交所 交易最為活躍的公司之一。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

普通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 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 其他證券可以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例如,自2019 年我們在香港上市以來,不斷有投資者將我們的美國存 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如果投資者將我們的大 部分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或者這種轉 换突然發生或快速進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流 動性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 易價格或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普通股過去在香港聯交所的 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來 在紐交所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將來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 格或流動性。此外,立法、行政命令及其他監管行動, 例如《外國公司問責法》及第13959號行政命令,可能導 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請參見「一與在中 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如果我們的審 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 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為不 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 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並對我們的其 他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請參見「一與我們的業務 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 及投資壁壘及任何持續的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將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 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 止」。如果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 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並未保持一個活躍交易 市場,則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 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在強制執行 與我們的其他證券相關的義務時可能遭遇困難。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

# 風險因素

港通允許某些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如果公司的股份被認定為不合資格的,該等股份無法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將影響某些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普通股的能力。

#### 香港資本市場和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 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我們同時適用香港和紐交所的上市和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上 市,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加大,合規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在 境外市場掛牌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價格波動加劇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或上市。我們並未就在上海或深圳的發行制定具體時間表或決定任何具體形式,也可能最終不進行發行和上市。我們的股本證券在中國境內的發行和/或上市的具體時間,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監管動態和市場條件。如果我們在上海或深圳完成公開發行或上市,則除我們作為雙重上市公司在美國和中國香港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外,我們還將受

適用於上海或深圳上市公司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 文件的約束。我們的股本證券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和多個 市場掛牌上市和交易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並 且我們可能面臨受該等國家和地區和市場的監管機構進 行重大干預的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之間不得互相置換或替換,且紐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與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之間不進行交易或結算。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和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特徵和投資者群體不同,包括散戶和機構參與度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在考慮了美國存託股的比率後)未必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發行和/或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價格相同。發行單獨類別股份以及其交易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價格波動加劇,或者造成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價格的實質下挫。

我們的股東在維護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我們的股東、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在我們從事業務的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對我們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設立,通過子公司和VIE在中國境內從事大部分經營活動。我們的多數董事和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或中國香港居民,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和中國香港之外。因此,如果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持有人)依據美國、中國香港的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認為其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開曼群島或中國內地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和中國內地法律也可能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的資

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的判決。儘管開 曼群島法院通常會在不對案件實體重審的情形下承認並 強制執行有管轄權外國法院的非刑罰判決,但在開曼群 島,美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內地判決並未獲得法律的明 確承認。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股東針對我們和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以及董事的信義義務,在較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説服力(而非約束力)。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信義義務,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未像在美國和中國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得以明確確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不如美國和中國香港發達,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護顯著較低。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果任何股東針對我們提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或加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反索賠,或向該等索賠或反索賠提供實質性協助或在該等索賠或反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並且未取得索賠或反索賠提起方或主張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該股東將負有義務償付我們可能因該等索賠或反索賠發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

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用)。依據該條款可轉嫁給股東的該等費用、成本和開支的潛在金額巨大,該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並不限定特定類型訴訟,但可能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適用。

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可能阻止或妨礙我們的股東 (及其律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或可能影響律師 代理我們的股東所收取的費用(風險酬金或其他)。訴訟 成本轉嫁條款(包括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相對較 新,未經測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在任何特定爭議 中是否會援引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亦無法保證如果我們 選擇援引該條款,我們會成功獲得費用償付。

另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系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的,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不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解聘和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最低持股要求為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我們的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而香港規定的最低比例為10%表決權)。

此外,由於司法管轄權限制、禮讓原則以及多種其他因素,美國監管機構(例如美國證交會和美國司法部)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對公司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當地法律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配合此類調查或行動的能力。例如,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相應地,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綜上,相較於在美國境內或中國香港設立的公司而言,我們的公眾股東通過提起針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訴訟來維護其權益可能更為困難。

# 風險因素

通過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的行動實現的股東保護也可能受到限制。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允許並且將 依賴對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特定紐約證券交易所公 司治理標準的豁免。這可能賦予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 股持有人較少的保護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規定。我們被要求簡要説明我們的公司治理實踐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的公司治理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我們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我們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 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為此,我們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紐交所特定公司治理規 定的利益。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 法》項下的特定披露規定,相較於我們如果是美國國內 公司的情形,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享有較低的保 護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除其他事項外,我們還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及其內容的規定,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大股東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節中的報告和短線交易收益及

追繳規定。我們還無需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以其他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的頻率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例如,除附有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以外,美國國內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含有經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核證的中期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相較之下,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此類季度報告,或提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的季度核證。為此,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美國國內公司適用規定所賦予的保護。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19年11月在香港完成了我們的公開發行且我們的股份自2019年11月26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9988」進行交易。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我們已被授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對這些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這些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包括關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的內容和披露的實踐操作。

此外,如果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發生,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採取額外的合規行動、投入額外資源以遵守新要求,且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 就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行使表決權。在收到 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 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對該 等持有人的基礎普通股進行表決。根據我們的《公司章 程》,召集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天。召集股 東大會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通 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其普通股,以便在股東大會上 就任何特定事宜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 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 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 人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 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 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 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 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 負責。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 表決權,如果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未能按其 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 救濟。

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 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但在有限 情形下除外),這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持 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

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影響是,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其將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 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 如果對其進行分配是非法或不具可行性的,我們的美國 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普通股股息分配或該 等分配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存託人就我 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